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961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茵珍泉

申请人 商海

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90委2组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